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毅雄、王岩、袁宇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邱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意见。《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原董事会秘书潘文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后潘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孔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